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8330

一. 标题: 删除 CFM56-7B FADEC 软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CFM International S.A.(CFM)公司的CFM56-7B型涡扇发动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上述所有型号发动机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15-04-02

修正案号: 39-18104

2. CFM56-7B 服务通告 73-0203

2014年06月09日

3. CFM56-7B 服务通告 73-0204

2014年06月09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推力不稳定导致单发或者双发超速和空中停车 (IFSD),引起推力丧失,进而可能造成发动机和飞机的损坏,要求完成

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A. 符合性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改装发动机,将安装在发动机电子控制器(EEC)上的版本为7.B.V4或者先前版本的全功能数字式发动机电子控制器(FADEC)软件删除。
- (2)禁止放行任何飞机配置一台发动机安装版本为7.B.V4或者先前版本的FADEC软件,另一台发动机安装合格版本的FADEC软件。

## 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